

2017年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主要职责
-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 收入总体情况表
- 支出总体情况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川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川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设立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据龙府办〔2011〕3号文）。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对各类社保基金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

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 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做好政府奖励、表彰协调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领导人员职务任免的审核、呈报及办理工作。

10. 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负责股以下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政治审查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 负责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14.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龙川县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总站、龙川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龙川县24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龙川县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龙川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龙川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1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 办公室
2. 公务员管理股
3. 综合计划股
4. 军官转业安置办公室
5.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6. 工资福利与退休管理股
7. 养老保险股
8. 医疗保险股
9.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10. 劳动关系和调解仲裁管理股
11. 规划财务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
12. 就业促进股
13. 人力资源配置股
1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15. 培训与技能教育管理股
16. 人事监察股

2、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30名，行政执法编制8名，后勤服务人员编5名；实有人数35人。事业单位编制100名，实有人数96人；离退

休人员 34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13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1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1244.80万元（见表1），其中：
本年收入合计1244.80万元，（含：财政拨款1244.8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244.80万元（含：基本支出1216.18万元，项目支出28.62万元，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0万元）。

-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44.8万元，比上年增加158.71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244.8万元，比上年增加158.71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同上。

-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06万元，比上年增加4.08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增加。其中：办公费8.7万元、印刷费33万元、咨询费3万元、手续费0.3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1.3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租赁费4.8万元、会议费2.6万元、培训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86万元。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2辆，与上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

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

方面的支出。